

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
饶平县财政局
饶平县水务局 文件

饶发改价〔2022〕6号

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
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
征收标准的通知

县水政监察大队：

现将《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潮发改价〔2022〕7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
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（潮发改价〔2022〕73
号）



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



饶平县财政局



饶平县水务局

2022年5月9日
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、县审计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国家税务总局饶平
县税务局

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5月9日印发